

南非版权法

目录

本法 规约著作权以及相关事项.....	1
1. 定义.....	1
第 1 章 原创作品的版权.....	5
2. 具备取得版权资格的作品.....	5
3. 因国籍、定居地或居住地取得的版权和版权的期限.....	6
4. 关于原产国的版权.....	6
5. 关于政府和特定国际组织的版权.....	7
6. 文学或音乐作品的版权性质.....	7
7. 美术作品的版权性质.....	7
8. 电影作品的版权性质.....	7
9. 录音制品的版权性质.....	8
9A. 版税.....	8
10. 广播的版权性质.....	8
11. 载有节目的信号的版权性质.....	8
11A. 出版版式的版权性质.....	8
11B. 计算机程序的版权性质.....	9
12. 文学和音乐作品版权保护的一般例外.....	9
13. 关于作品复制品的一般例外.....	10
14. 关于音乐作品的录音的特殊例外.....	10
15. 美术作品版权保护的一般例外.....	11
16. 电影版权保护的一般例外.....	11
17. 录音制品版权保护的一般例外.....	11
18. 广播版权保护的一般例外.....	11
19. 载有节目的信号版权保护的一般例外.....	11
19A. 出版版式版权保护的一般例外.....	11
19B. 计算机程序版权保护的一般例外.....	11
20. 精神权利.....	12
21. 版权的归属.....	12
22. 版权的转让与许可.....	12
第 2 章 版权侵权和救济.....	13
23. 侵权.....	13
24. 救济.....	13
25. 独占性被许可人和独占性被再许可人采取措施和获得救济的权利.....	14
26. 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14
27. 关于侵犯版权的交易的处罚和司法程序.....	15
28. 限制复制品进口的规定.....	16
第 3 章 版权法庭.....	16
29. 版权法庭的设立.....	16
30. 用于法庭管辖权的一般规定.....	17
31. 法庭对于许可方案的指导.....	17
32. 法庭对于许可方案的进一步指导.....	17

33.	法庭申请.....	18
34.	传播服务.....	18
35.	法庭命令的效力和有关补充规定.....	18
36.	上诉.....	18
第4章	法律实施的扩大或限制.....	19
37.	本法未扩大适用的国家.....	19
第5章	附则.....	19
39.	规则.....	19
40.	顾问委员会.....	19
41.	储备条款.....	20
43.	对法案实施前创作的作品适用.....	20
44.	作品创作完成的时间.....	21
45.	作品流通、推介和展览的规则和控制.....	21
46.	法律的废除.....	21
47.	简称和实施.....	21

南非版权法

1978 年第 98 号

[实施日期：1979 年 1 月 1 日]

(除第 1 节、第 39 节、第 40 节自 1978 年 6 月 30 日起实施之外，第 45 节待宣告)
 经 1980 年第 56 号、1983 年第 66 号、1984 年第 52 号、1986 年第 39 号、1988 年第 13 号、
 1989 年第 61 号以及 1992 年第 125 号版权修正法,1997 年第 38 号知识产权法律修正法,2002
 年第 9 号版权修正法修正

本法 规约著作权以及相关事项

1. 定义

(1) 在本法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

“**改编作品**”，关于——

(a) 文学作品，包括——

(i) 如果是非戏剧作品，则指将其转换为戏剧作品的版本；

(ii) 如果是戏剧作品，则指将其转换为非戏剧作品的版本；

(iii) 作品的翻译；或者

(iv) 通过适于在书籍、报纸、杂志或类似期刊上复制的图片完全或主要表达作品的
 故事或情节的版本。

(b) 音乐作品，包括对作品的编排或改编，如果此种编排或改编具有原创性；

(c) 美术作品，包括以作品的原创性或实质特征得以明显保留的方式对作品的转变；

(d) 计算机程序包括——

(i) 用与源程序不同的编程语言、编码或符号编写的程序；

(ii) 用与源程序固定媒介所不同的媒介固定的程序；

“**仲裁**”是指依照 1965 年仲裁法(195 年第 42 号法)之规定所作的仲裁；

“**美术作品**”是指，与其艺术价值无关的——

(a) 绘画、雕塑、图形作品、雕刻和照片；

(b) 建筑作品，是指建筑物或者建筑物的模型；或者

(c) 不属于(a)段或(b)段范畴的工艺美术作品；

“作者”，关于-----

(a) 文学、音乐和美术作品，是指首次制作或创造作品的人；

(b) 照片，是指负责照片构图的人；

(c) 录音制品，是指筹备制作录音制品的人；

(d) 电影，是指筹备制作影片的人；

(e) 广播，是指首次广播的人；

(f) 载有节目的信号，是指首次将信号传送至卫星的人；

(g) 出版版式，是指出版人；

(h) 由电脑生成的文学、戏剧、音乐、美术作品以及计算机程序，是指为作品的创造提供必须的工作的人；

(i) 计算机程序，是指控制计算机程序制作的人；

“广播”，当作为名词时,是指传播声音、图像、符号、信号的电信服务，此电信服务

(a) 通过在非人工导体的空间内以低于 3 000 赫兹的频率传输的电磁波，并且

(b) 意图使公众或部分公众接收，

当“广播”作为动词时，应据此相应地解释为：将载有节目的信号向卫星的发送。

“广播者”是指负责广播的人；

“建筑物”包括任何建筑结构；

“电影”是指以任何方式，无论是在胶片上或是在其他任何数据、信号或是联同机械的、电子的或其他装置使用时能被视为移动画面的连续性影像及其复制件上固定或存储的形式，并且包括影片声带中的声音，但是不包括计算机程序；

“集体组织”是指依据本法设立的集体组织；

[“集体组织”由 2002 年第 9 号法第 1 节(a)款插入]

“计算机程序”是指以任何形式固定或存储的一组口令，当其在电脑上被直接或间接使用时，用于指导电脑运行以获得运算结果；

“复制品”是指作品的复制品，对于文学、音乐、美术作品、电影或者计算机程序而言，也指其改编作品：物体不能作为建筑作品的复制品，除非该物体是建筑物或建筑物的模型；

“版权”是指依据本法规定的版权；

“公司”

[“公司”被 1997 年第 38 号法第 50 节(d)款删除]

“国家”包括归国家管辖或在其他国家宗主权之下的殖民地、保护区和领土，以及被托管的领土；

“衍生信号”是指通过修改已发射信号的技术特征而获得的信号，不论是否存在一个或多个中介固定形式；

“传播服务”是指通过电缆或由其他物质实体提供的通道传播声音、图像、符号或信号并且意图由公众中的特定成员接收的电信服务；且该传播不应视为构成表演或广播或导致声音、图像、符号、信号被收看或收听；当声音、图像、符号或信号通过接收装置向其传播对象展现或传送时，以此种方式构成表演或导致声音、图像、符号或信号被公众收看或收听，应视为是由操作接收装置引起的。

“**发行**”，对于载有节目的信号而言，是指发行商向一般公众或部分公众传播衍生信号的操作；

“**发行商**”，对于载有节目的信号而言，是指决定传播衍生信号给一般公众或部分公众的人；

“**戏剧作品**”如果排除表达作品或表演的物质形式的话，包括舞蹈设计作品或哑剧表演，但是不包括有别于电影剧本或电影脚本的电影；

“**图形作品**”包括任何具有技术性的图形作品或任何示意图、地图、图表或设计图；

“**已发射的信号**”是指发射至卫星的信号；

“**雕刻**”包括蚀刻品、平版印刷品、木刻品、印刷品或类似作品，但是不包括照片；

“**独占许可**”是指授权被许可人排除包括许可人在内的其他所有人行使除许可之外依照本法由版权人排他行使的权利的许可；“**独占被许可人**”应据此相应地做出解释；

“**侵权复制品**”，——

(a) 就文学、音乐、美术作品或出版版式而言，是指其复制品；

(b) 就录音制品而言，是指包含该录音制品的录音；

(c) 就电影而言，是指电影的复制品或从电影中截取的静态照片；

(d) 就广播而言，是指广播中的电影、广播中电影的复制品、广播中的录音制品、包含广播中录音制品的录音或是从广播中截取的静态照片；以及

(e) 就计算机程序而言，是指对该计算机程序的复制，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形下物品的制造构成对作品^①、录音、电影、广播或计算机程序版权的侵犯，进口物品如果是在本国内制造的也将构成侵犯版权；

“**司法诉讼程序**”是指在法院、法庭或权利人面前听取、接收并查问经宣誓的证据的诉讼程序；

“**许可**”[“许可”定义已被 1992 年第 125 号法第 1 节(m)款删除]

“**许可方案**”，为第 3 章之目的，就任何类型的许可而言，是指由一个或多个许可组织制定的方案，其中列明了他们或他们所代表的人愿意授予许可的类型和收费，以及在这些情形下授予许可的条款和条件，并且包括任何具有此方案性质的东西，不论其被描述为方案或版税或其他名称；

“**许可组织**”

[“许可组织”定义已被 1992 年第 125 号法第 1 节(o)款删除]

“**文学作品**”包括，与其艺术价值无关并且无论其表现的方式或形式为——

(a) 小说、故事以及诗歌作品；

(b) 戏剧作品、舞台指导、电影剧本以及广播稿；

(c) 教科书、专著、历史作品、人物传记、散文和文章；

(d) 百科全书和字典；

(e) 信件、报道和备忘录；

(f) 讲义、演讲稿和布道；以及

(g) 图表和汇编，包括对于存储或包含在电脑里或是与电脑连接使用的介质上的数据而制作的图表和汇编，但是不包括计算机程序；

“**部长**”是指贸易及工业部部长；[“部长”被 2002 年第 9 号法第 1 节(b)款修正]

^①此处作品指文学、音乐、美术作品。——译者注

“**音乐作品**”是指由音乐组成的作品，伴随音乐而演唱、朗诵或表演的文字和动作除外；

“**表演作品**”包括表现作品的任何视觉或听觉的形式，包括通过使用扬声器、收音机、电视机或传播接收装置或通过电影展览或使用录音或其他方法的表现形式，就表演讲义、演讲稿和布道而言，包括其传达行为；关于作品的“表演”应相应地作出解释；“表演作品”不应包括广播、转播或在传播服务中传播作品；

“**照片**”是指摄影作品或是以类似摄影的方式得到的作品，但是不包括电影中的任何部分；

“**印版**”包括铅板、石板、木板、铜模、模型、转换器、底片、唱片、光盘、存储介质或者其他用于制作作品复制品的版本；

“**规定**”是指依据本法规定；

“**节目**”，就载有节目的信号而言，是指包含在信号内由图像或声音或两者共同组成的现场或录制材料的集合；

“**载有节目的信号**”是指通过卫星发射和传送的包含节目的信号；

“**准所有人**”，就版权而言，是指在版权尚未产生的作品中或在已经产生版权但其有效获得依赖于将来事件的发生的作品中，即将完全或部分获得版权的人；

“**出版版式**”是指文学或音乐作品通过特定的印刷排版产生的第一个版本；

“**具备资格的人**”是指在第 31 节(1)款的意思内具备资格的人；

“**转播**”是指同时或随后播放由另一个广播者播放的广播；

“**录音**”是指任何光盘、磁带、打孔卷带或其他装置，包含于其中的声音或再现声音的数据或信号能够被自动复制或播放；

“**登记人**”是指版权登记人，其应为依据 1978 年专利法第 7 节规定指定为专利登记人的人；

“**规则**”是指依据本法制定的规则；

“**复制品**”，——

(a) 就文学、音乐作品或者广播而言，包括以录音或是电影的形式复制；

(b) 就美术作品而言，包括将作品转换成三维形式的版本，或者如果作品是三维形式，则将其转换成二维形式的版本；

(c) 就任何作品而言，包括从复制作品中复制品；

涉及“**复制**”和“**复制的**”的定义应相应地作出解释；

“**卫星**”是指具有在外太空间传输信号能力的装置；

“**信号**”是指能够传输节目的、由电子生成的载体；

“**雕塑**”包括为雕塑而制作的铸模或模型；

“**录音制品**”是指对声音或再现声音的数据或信号的任何可复制的固定形式或存储形式，但是不包括电影声带；

“**本法**”包括规则；

“**作品**”是指第 2 节所涉及的作品；

“**合作作品**”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作者联合创作的作品，其中每一个作者的贡献都不能与其他作者的贡献相分离；

“**书写**”包括任何符号形式，无论是通过手写还是印刷，打字机打印或是其他类似的方法。

(2) 本法对于任何涉及电影声带的定义应解释为涉及声音录音的定义, 该声音包含在印刷品、底片、磁带或其他录制了由视觉图像构成的电影或部分电影的物品中, 或者该声音由电影作者为连同上述物品一起使用而发布。

(2A) 本法涉及就作品实施的行为的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可示, 应解释为同样对该作品的实质部分实施的行为的定义。

(3) 本法规定对于本国领土之外, 依照本国法律注册的船舶或航空器之上所从事的行为, 与对于本国领土之内所从事的行为以同样的方式适用。

(4) 尽管上述第 1 节(i)段有“作者”的定义, 在 1992 年版权修正法实施之日以前完成的计算机程序的作者应被视为首个制作或创造此程序的人, 但是如果此计算机程序具有原创性并且已经由具备资格之人发表, 则此人应被推定为相关计算机程序的版权人, 除非有相反的证明。

(5) 为本法之目的, 下列规定应适用于作品出版的相关事项:

(a) 依照(e)段规定, 如果作品的复制品在版权人的允许下已经向公众发放, 只要依作品的性质以足够的数量合理地满足了公众的需求, 作品应被视为已经出版。

(b) 电影或是录音制品的出版是指出售、出借、出租或许诺出售或许诺出租其复制品。

(c) 出版不应仅以三十日之内有其他更早的出版为由而作为非首次出版对待。

(d) 出版不应包括——

(i) 对音乐作品、戏剧作品、电影或录音制品的表演;

(ii) 文学作品向公众的传达;

(iii) 在传播服务中的传播;

(iv) 作品的广播;

(v) 艺术作品的展览;

(vi) 建筑作品的建造。

(e) 为第 6 节、第 7 节、第 11 节(b)款之目的, 如果作品的复制品已经向公众发放, 作品即被视为出版。

第 1 章

原创作品的版权

2. 具备取得版权资格的作品

(1) 依照本法之规定, 下列作品如具有原创性则可取得版权——

(a) 文学作品;

(b) 音乐作品;

(c) 美术作品;

(d) 电影;

(e) 录音制品;

(f) 广播;

(g) 载有节目的信号出版版面;

(h) 出版版式;

(i) 计算机程序。

(2) 除广播和载有节目的信号以外, 除非该作品已经被书写、记录、以数字化资料或信号的方式再现, 亦或已转化为某种物质形式, 否则不可取得版权。

(2A) 广播和载有节目的信号直至广播被播出、节目信号通过卫星传送方可取得版权。

(3) 作品不应仅以该作品的制作或与该作品相关的行为涉及侵犯其他作品的版权为由而不可取得的版权。

3. 因国籍、定居地或居住地取得的版权和版权的期限

(1) 依照本节规定版权应被授予每一部具备资格取得版权的作品，其作者，如果是合作作品的话，其中任何一位作者在作品或作品的实质部分完成之时即为具备取得版权资格的人，即-----

(a) 在作者是个人的情形下，南非公民或定居亦或居住于本国；或者

(b) 在作者是法人的情形下，依据本国法律设立的机构：

在本国建造的建筑作品或者是包含在本国的建筑物或其他永久性结构之内的美术作品可取得版权，不论作者是否具备资格。

(2) 本法规定的版权保护期应为，如果是——

(a) 除照片之外的文学、音乐或者美术作品，版权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之年末起算的五十年：如果作者生前就上述作品或其改编有如下行为尚未完成，即——

(i) 出版；

(ii) 在公开场合表演；

(iii) 以出售的方式向公众提供复制品；

(iv) 广播；

版权保护期在自上述行为之首次完成之年末起算的五十年中继续有效。

(b) 电影、照片和计算机程序，其版权保护期为自下列情形发生之年末起算的五十年：

(i) 作品经版权人同意向公众公开；或者

(ii) 作品首次出版，

两者之间取时间较长者为版权保护期，或者在制作作品后五十年中未发生上述情形，则版权保护期为自该作品完成之年末起算的五十年；

(c) 录音制品的版权保护期为自该制品首次出版之年末起算的五十年；

(d) 广播的版权保护期为自该广播首次播放之年末起算的五十年；

(e) 载有节目的信号的版权保护期为自该信号被发射至卫星之年末起算的五十年；

(f) 已出版作品的版式的版权保护期为自该版式首次出版之年末起算的五十年。

(3) (a) 匿名或者署名为笔名的作品，其版权保护期为自该作品经版权人同意向公众公开之年末起算的五十年，或者为自合理推定作者死亡之年末起算的五十年，两者取时间较短者为版权保护期。

(b) 在上述(a)段所规定的版权保护期到期之前获知作者身份的情形下，版权保护期限依照之前的第(2)小节之规定计算。

(4) 若为合作作品，前款论及的作者的死亡日期应为最后死亡作者的日期，不论其是否具备资格。

4. 关于原产国的版权

(1) 依照本节规定版权应授予每一部具备取得版权资格的作品并且该作品——

(a) 是首次在本国出版的文学、音乐、美术作品或录音制品；

(b) 是在本国制作的广播；

(c) 是从本国境内发射至卫星的载有节目的信号；

(d) 是首次在本国出版或制作完成的电影；

(e) 是首次在本国出版的出版版式；

(f) 是首次在本国出版或创作完成的计算机程序，

以及第3节没有授予版权的作品。

(2) 本节所授予作品的版权与第3节所述类似作品的版权享有同样的版权保护期。

5. 关于政府和特定国际组织的版权

- (1) 本法应约束政府。
- (2) 在政府或特定的国际组织的指导或控制下完成的、具备资格获得版权的每一部作品依照本节规定应被授予版权。
- (3) 本节授予除照片之外的文学、音乐和美术作品的版权保护期为自该作品首次发表之年末起算的五十年。
- (4) 本节授予电影、照片、录音制品、广播、载有节目的信号、出版版式以及计算机程序的版权，与第3节所述类似作品的版权享有同样的保护期。
- (5) 第3、4节不授予本节适用的作品以版权。
- (6) 归属于政府的版权因管理之需应视为归属于由国家主席在公报上公告指定的公共服务机构的官员。

6. 文学或音乐作品的版权性质

文学或音乐作品的版权人在本国享有独占性权利从事或授权他人从事以下的行为：

- (a) 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复制作品；
- (b) 出版迄今尚未发表的作品；
- (c) 在公共场合表演作品；
- (d) 广播作品；
- (e) 在传播服务中传播作品，除非此服务传播的是已经由原始广播者播放的、包含作品的合法广播；
- (f) 改编作品；
- (g) 对于改编作品，实施包括(a)段到(e)段有关作品的任何行为。

7. 美术作品的版权性质

美术作品的版权人在本国享有独占性权利从事或授权他人从事以下的行为：

- (a) 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复制作品；
- (b) 出版迄今尚未发表的作品；
- (c) 在电影或电视广播中收入作品；
- (d) 在传播服务中传播包含作品的电视或其他节目，除非此服务传播的是已经由原始广播者播放的、包含作品的合法电视广播；
- (e) 改编作品；
- (f) 对于改编作品，实施包括(a)段至(d)段有关作品的任何行为。

8. 电影作品的版权性质

(1) 电影作品的版权人在本国享有独占性权利从事或授权他人从事以下的行为：

- (a) 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复制影片，包括从中截取静态照片；
- (b) 使电影，如果由图像构成，为公众收看，或者，如果由声音构成，为公众收听；
- (c) 播放电影；
- (d) 在传播服务中传播该电影，除非此服务传播的是已经由原始广播者播放的、包含电影的合法电视广播；
- (e) 改编影片；
- (f) 对于改编电影，实施包括(a)段至(d)段有关电影的任何行为；
- (g) 以直接或间接的交易方式出租、出售或为出售而展览电影的复制品。

(2)

[第(2)小节被 1992 年版权法第 8 节(c)款删除。]

9. 录音制品的版权性质

录音制品的版权在本国享有独占性权利从事或授权他人从事以下的行为:

- (a) 直接或间接地制作包含该录音制品的录音制品;
- (b) 以直接或间接的交易方式出租、出售或为出售而展览录音制品的复制品;
- (c) 播放录音制品;
- (d) 在传播服务中传播录音制品,除非此服务传播的是已经由原始广播者播放的、包含录音制品的合法广播;
- (e) 向公众传播录音制品。

[第 9 节被 2002 年第 9 号法第 2 节修正]

9A. 版税

(1) (a) 如果不存在相反内容之协议,任何人不能广播、传播或播放第 9 节第(b)、(d)和(e)款所述的录音制品而不支付相关版权人版税。

(b) 上述(a)段所涉及的版税的金额应由录音制品的使用者、表演者和版权人之间或者代表他们的集体组织之间的协议决定。

(c) 如果不存在上述(b)段所涉及的协议,使用者、表演者和版权人可以将案件提交给第 29 节第(1)款所述的版权法庭或可以依据仲裁法(1965 年第 42 号法)的规定协商一致将案件提交给仲裁庭仲裁。

(2) (a) 依据本节规定而获得版税的版权人应与对其作品进行表演,且该表演收录在前述录音制品中的表演者以及依据 1967 年表演者保护法(1965 年第 42 号法)第 5 节的规定具备资格获得版税的表演者分享所获得的版税。

(b) 表演者的版税份额应由表演者和版权人之间或者代表他们的集体组织之间的协议决定。

(c) 如果没有上述(b)段所设涉及之协议,表演者和版权人可以将案件提交给第 29 节第(1)款所述的版权法庭或者可以依据仲裁法(1965 年第 42 号法)的规定协商一致将案件提交给仲裁庭仲裁。

(d) 本小节所述录音制品的使用者支付版税应视为已经履行了就其使用 1967 年表演者保护法第 5 节(1967 年第 11 号法)所述的相应的固定形式支付版税的义务。

(3) 在要求版税的权利被让渡给权利继承人的情形下,无论是通过合同约定、法律规定、遗嘱处置或是其他方式,权利继承人应具备向本节所述有义务支付版税的人或其继承者主张要求版税的权利。

[第 9A 节由 2002 年第 9 号法第 3 节插入]

10. 广播的版权性质

广播的版权人在本国享有独占性权利从事或授权他人从事以下的行为:

- (a) 以任何方式或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复制广播,包括从电视广播中截取静态的照片;
- (b) 转播广播;
- (c) 在传播服务中传播广播,除非此服务由原始广播者运行。

11. 载有节目的信号的版权性质

载有节目的信号的版权人享有独占性权利从事或者授权发行商直接或间接地将在本国或是从本国发射的信号发行至一般公众或部分公众。

11A. 出版版式的版权性质

出版版式的版权人享有独占性权利制作或授权他人以任何方式制作版式的复制品。

11B. 计算机程序的版权性质

计算机程序的版权人在本国享有独占性权利从事或授权他人从事以下的行为：

- (a) 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复制计算机程序；
- (b) 出版迄今尚未出版的计算机程序；
- (c) 在公开场合演示计算机程序；
- (d) 广播计算机程序；
- (e) 在传播服务中传播计算机程序，除非此服务传播的是已经由原始广播者播放的、包含计算机程序的合法广播；
- (f) 改编计算机程序；
- (g) 对于改编的计算机程序，实施包括(a)段至(e)段有关计算机程序的任何行为；
- (h) 以直接或间接的交易方式出租、出售或为出售而展览计算机程序的复制品。

12. 文学和音乐作品版权保护的一般例外

(1) 为以下之目的合理使用不侵犯文学或音乐作品的版权：

- (a) 以研究、私人学习，或私人或个人的使用为目的；
- (b) 以评论和述评该作品或其他作品为目的；
- (c) 以报道时事为目的——
 - (i) 在报纸、杂志或类似期刊上使用；或者
 - (ii) 在广播或电影中使用；

如果出现上述(b)段和(c)(i)段的情形应注明作品的来源以及在作品中所出现的作者姓名。

(2) 以司法诉讼为目的使用或以记述司法程序为目的复制不侵犯文学或音乐作品的版权。

(3) 引用合法向公众提供的文学或音乐作品不构成对其版权的侵犯，包括以概要的形式引用报纸或期刊上的文章：只要该引用符合合理使用的惯例，没有超出合理引用目的之范围，并且注明作品的来源以及在作品中所出现的作者姓名。

(4) 为教学之需在目的合理的范围内使用出版物、广播或者录音、录像制品上的作品不侵犯文学和音乐作品的版权：只要该使用符合合理使用的惯例并且应注明作品的来源以及在作品中所出现的作者姓名。

(5) (a) 文学或音乐作品的版权不因广播者利用自有设备复制作品而受到侵犯，作品的复制品应仅用于广播者合法的广播并且在复制作品后的六个月之内将其销毁，延时销毁应得到相关版权人的同意。

(b) 在上述(a)段之情形下创作的作品的复制品，如果其具有特殊文献的性质，可以保存于广播者的档案中，但是依照本法之规定不应在没有相关版权人许可的情况下用于广播或其他用。

(6) (a) 在公众场合发布的讲座、演说或类似作品不因在报刊上复制或广播而受到侵犯，只要该复制或广播是以通告为目的。

(b) (a)段所指的讲座、演说或其他作品的作者应享有制作其作品合集的独占性权利。

(7) 在报纸或期刊上或在广播中发表的论述时事性的经济、政治或是宗教话题的文章的版权不因其在报刊上复制或广播而受到侵犯，只要该复制品或广播没有被明确保存并且其来源已被明确指出。

(8) (a) 立法、行政或法律性质的官方文件以及其官方译文，或者政治性质的演讲或者司法诉讼过程中发布的演说，或者单纯发布消息的新闻不享有版权。

(b) 上述(a)段所指的演讲的作者应享有制作其演讲合集的独占性权利。

(9) 上述第(1)小节至第(7)小节之规定同样适用于制作或使用其改编作品。

(10) 上述第(6)小节和第(7)小节之规定同样适用于已传送至传播服务的作品或其改编作品。

(11) 上述第(1)小节至(4)小节以及第(6)、(7)、(10)小节应解释为拥有以原文语言或其他不同语言使用相关作品的权利，以及在后一种情形下，作者的翻译权应视为没有受到侵犯。

(12) 文学或音乐作品的版权不因在收音机或收视装置、或其他类型的录音装置或回放装置的交易中善意地演示该作品而受到侵犯。

(13) 授权使用文学作品作为制作电影的依据或作为文学作品对电影制作的贡献，在没有相反之协议的情形下，应包括广播该电影的权利。

13. 关于作品复制品的一般例外

除了本法准许的复制之外，规则也可以准许复制，但复制不得与作品的正常使用相冲突，且不得对版权人的合法利益造成不合理的损害。

14. 关于音乐作品的录音的特殊例外

(1) 在本国制作音乐作品或其改编作品的录音不侵犯音乐作品的版权，(行为人在本节是指“制造商”)，不论其是否来自于进口的光盘、磁带、原存储器或者其他事物中，只要

(a) 包含该作品或与作品相似的改编的录音以零售为目的，之前在本国制造或进口至本国并且是在版权人的许可下制作或进口；

(b) 在制作录音之前制造商向版权人发出了意图制作录音的符合规定的通知；

(c) 制造商意图以零售的方式销售录音或者为他人以零售的方式转售之目的而提供录音，或者为制作用于该销售或该供给的其他录音而使用录音；以及

(d) 以零售的方式销售或为以零售的方式转售之目的而提供的录音，制造商以规定的方式并且在规定的时间向版权人支付规定的版税；

(2) 如果录音包含了，无论有或没有其他材料，对音乐作品或对音乐作品的改编作品的表演，该作品中伴随音乐的歌词被演唱或被诵读，并且该作品不享有版权，或者享有版权但满足第(1)小节关于该版权所规定的条件并且——

(a) 文字构成享有版权的文学作品的部分；

(b) 第(1)小节(a)段所指的录音经文学作品版权人许可制作或进口；并且

(c) 关于版权人，满足第(1)小节(b)和(d)段规定的条件，

该录音的制作不构成对文学作品版权的侵犯。

(3) 为本节之目的作品的改编作品应视为与包含在之前的录音中作品的改编作品相似，如果两者除了在数量方面的区别之外，在作品处理、风格以及表演所需表演者方面没有实质的区别。

(4) 为第(1)小节(a)段之目的制造商可以为了确定(a)段所指的之前的录音是否已在本国制作或进口至本国而进行符合规定的询问，如果版权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答复此询问，前述的之前的录音应作为具有版权人许可的制作或进口。

(5) 本节之前述规定同样适用于关于作品或其改编作品的某一部分而制作的录音：第(1)小节的规定在以下情形下不适用——

(a) 根据作品或其改编作品的全部而制作的录音，除非第(1)小节(a)段所指的之前录音是根据作品或其相似的改编作品的全部而制作的录音；或者

- (b) 根据作品或其改编作品的一部分而制作的录音，除非如第(1)小节(a)段所述之前在本国制作或是进口至本国的录音是根据或包含了作品或相似改编作品的一部分而制作的录音。

15. 美术作品版权保护的一般例外

(1) 美术作品的版权不因包含在电影、电视广播或传播服务的传播中而受到侵犯，如果所包含的仅仅是作为主要情况以背景介绍或是附带提及的方式在影片、广播和传播中再现。

(2) 建筑作品或相关设计图纸的版权不因在与原作品相同的地点以相同的风格重建该作品而受到侵犯。

(3) 美术作品的版权不因在电影、电视广播或传播服务中的复制或包含而受到侵犯，如果该作品永久地置于街道、广场或是类似的公众场所。

(3A)(a)无论在国内还是在海外，美术作品的三维复制品经版权人同意已向公众提供(其后所指为授权的复制品)，其版权不因未经版权人许可的人制作或向公众提供三维复制品或授权复制品的改编作品而受到侵犯，只要——

(i)

[此处被 1988 年第 13 号法第(2)节(l)(a)删除]

(ii) 授权复制品具有实用的目的并且通过工业程序制造。

(b).....

[本小节(3A)由 1983 年第 66 号法第 2 节插入,(b)段由 1988 年第 13 号法第(2)小节(1)(b)删除]。

(4) 第 12 节第(1), (2), (4), (5), (9), (10), (12), (13)小节之规定经适当变更，如能适用，则比照适用于美术作品。

16. 电影版权保护的一般例外

(1) 第 12 节(1)(b)和(c),第(2)、(3)、(4)、(12)和(13)小节之规定经适当修改参考适用于电影。

(2) 如果包含在电影声带中的声音也包含在录音中，该录音不是电影声带本身也不是从电影声带中直接或间接衍生的录音，使用该录音不侵犯电影作品的版权。

17. 录音制品版权保护的一般例外

第 12 节(l)(b)和(c)，第(2)、(3)、(4)、(5)、(12)和(13)小节之规定经适当变更比照适用于录音制品。

18. 广播版权保护的一般例外

第 12 节(1)小节至第(5)、(12)和(13)小节之规定经适当修改参考适用于广播。

19. 载有节目的信号版权保护的一般例外

(1)载有节目的信号的版权不因发行节目的简短摘录而受到侵犯，此节目——

(a) 由时事报道组成;或者

(b) 符合合理使用，

并且为通告的目的其范围符合此摘录。

(2) 本节之规定不适用于由载有节目的信号加载的报道体育时事的节目。

19A.出版版式版权保护的一般例外

第 12 节第(1)、(2)、(4)、(5)、(8)、(12)和(13)小节之规定经适当变更比照适用于出版版式。

19B.计算机程序版权保护的一般例外

(1) 依照第 23 节(2)(d)之规定，第 12 节(1)(b)和(c)，第(2)、(3)、(4)、(5)、(12)和(13)小节之规定经适当变更，如能适用，比照适用于计算机程序。

- (2) 合法占有计算机程序或其授权复制品不侵犯计算机程序的版权，只要---
- (a) 以备份为目的在合理必要的范围内复制；
- (b) 复制专门用于个人或私人之目的；以及
- (c) 当对该计算机程序或其授权复制品的占有不再合法时，销毁该复制品。

20. 精神权利

(1) 文学、音乐、美术作品、电影以及计算机程序的版权被转让之后，依照本法之规定，作者应有权主张作者的权利并且有权反对损害或可能损害作者荣誉或声誉的对作品的歪曲、篡改或其他修改：授权在电影或电视广播上使用其作品的作者或者计算机程序或与计算机程序有关的作品的作者不能阻止或反对为技术理由或作品的商业开发而做的必要修改。

(2) 本节规定的任何侵权行为应与依据第 2 章规定的侵犯版权行为同样对待，第 2 章规定的作者应视为版权人。

21. 版权的归属

(1) (a) 依照本节之规定，任何作品依照第 3 节或第 4 节规定享有的版权应归属于作者，如果是合作作品，则归属于合作作者。

(b) 如果文学或美术作品是作者以服务合同或见习者的形式受雇于报纸、杂志或类似期刊的期间创作完成的，并且是为在报纸、杂志或类似期刊上发表的目的而创作的，在任何报纸、杂志或类似期刊上出版或者以如此出版为目的复制的相关版权归属于前述雇主，但是在其他情形下依照第 3 节或第 4 节规定享有的版权应归属于作者。

(c) 委托他人拍照、绘画、制图、制作凹版印刷品、制作电影或录音制品，并且为此支付或同意支付金钱或等价物，并且此作品为履行该委托而作，依照(b)段之规定，依照第 3 节或第 4 节规定享有的版权应归属于委托人。

(d) 如果不在(b)段或(c)段情形中，作品在作者以服务合同或见习者的形式受雇于他人期间创作完成，依照第 3 节或第 4 节规定享有的版权应归属于作者。

(e) (b)、(c)和(d)段应在任何特定案件中遵循排除执行上述段的协议以及第 20 节的规定。

(2) 第 5 节规定的任何版权应首先归属于政府或相关国际组织，而不是作者。

22. 版权的转让与许可

(1) 依照本节之规定，版权作为动产可以通过转让、遗嘱处分或依法律规定流转。

(2) 版权的转让或遗嘱处分仅限于由版权人享有独占性权利去控制的行为，或在版权保护期内的部分版权，或适用于特定国家或其他地区。

(3) 没有取得版权转让或独占性许可的行为不应具有效力，除非转让人或许可人以书面形式签署，如果是独占性再许可，由独占性再许可人视情况而定。

(4) 版权的非独占性许可可以书面或口头的形式表达，或可通过行为推断，并且可以在任何时间撤销：合同授予的许可不能由许可人或其继承者撤销，除非合同或补充合同允许。

(5) 可就将来作品的版权或是现有作品尚不享有版权但将来享有的版权实施转让、许可或作为遗产处分，该作品的将来版权应作为动产流转。

(6) 对于首次用于书写或记录作品的材料的遗产处分，如果没有相反之规定，应包括对归属于死者的作品版权或将来版权的处分。

(7) 版权人所授予的许可，应对每一权利继受人的版权利益具有约束力，除了善意的并且实际上不知情或推定为不知情的许可购买者，或是该购买者的权利继受人之外，本法对于在有或没有版权人许可之下对任何作品的版权所作行为的参考应相应地做出解释。

(8) 由被许可人或被许可人的权利继受人授权的行为，在其授权条款包括任何暗示条款的范围内，为本法的目的其应视为得到了许可人和每一个人受许可约束之人许可的行为。

第 2 章 版权侵权和救济

23. 侵权

(1) 版权因任何非版权人未经版权人许可，在本国从事或导致他人从事由版权人享有独占性权利从事或授权他人从事的行为而受到侵犯。

(2) 在没有违反第(1)小节的一般情况下，版权因任何人没有取得版权人的许可并且在版权保护期内从事下列行为而受到侵犯——

- (a) 以非私人或家庭使用为目的将作品进口至本国；
- (b) 在本国销售、出租、许诺销售、展销或展租任何作品；
- (c) 在本国为贸易或其他目的发行作品以至达到了损害相关版权人的程度；或者
- (d) 在本国取得与计算机程序有关的作品，

据其所知，该作品的制作构成了对版权的侵犯，或者如果该作品是在本国制作完成的也将构成对版权的侵犯。

(3) 文学或音乐作品的版权因任何人为公共娱乐提供场所用于作品的公开表演而受到侵犯，并且该表演构成对作品版权的侵犯；本小节不适用于为公共娱乐提供场所用于表演的人不知晓或没有合理理由怀疑该表演将会构成侵犯版权的情况。

(4)

[本小节第(4)款被 1992 年第 125 号法第 20 节(c)款删除]

24. 救济

(1) 依照本法之规定，对于侵犯版权的行为应在版权人所提起的诉讼中处理，对于侵权行为所采取的救济措施包括损害赔偿、禁令、没收侵权复制品或用于制造侵权复制品的印版等，或其他财产权受到侵犯时原告在相关诉讼程序中所享有的救济措施。

(1A) 替代损害赔偿，原告可以根据自己的选择获得根据作品或相关类型作品的被许可人支付合理版税的金额所计算的赔偿。

(1B) 为确定本节或第 25 节(2)款所规定的损害赔偿或合理版税的金额，法庭可以组织询问并且规定组织其认为必要的询问程序。

(1C) 在本法下版权人提起诉讼之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版权的独占性被许可人或再许可人其诉讼意图，并且独占性被许可人或再许可人可以参与诉讼并追回因侵权所遭受的损失或者应得之合理版税。

(2) 如果侵犯版权的行为已被证明或已被承认，但是在侵权发生时被告不知晓且没有合理理由怀疑相关作品的版权有效，原告不得就此侵权向被告要求损害赔偿。

(3) 如果依据本节规定的侵犯版权的行为已被证明或已被承认，除了其他所有对案件有决定性影响的考虑因素之外，法庭还应重视

- (a) 侵权的恶劣程度；以及
- (b) 被告因侵权所获得之利益，

确信原告不能得到有效救济的，法庭有权在评估侵权损害赔偿时给予法庭认为合适的额外损害赔偿。

- (4) 侵犯建筑物版权的行为，不应做出禁令或下令——
 - (a) 在建筑物已经开始动工后阻止其完工；或者
 - (b) 建筑物已建成，要求拆除建筑物。

25. 独占性被许可人和独占性被再许可人采取措施和获得救济的权利

(1) 独占性被许可人和独占性被再许可人如同由转让取得的许可一样具有采取相同措施的权利并享有相同的救济，权利和救济可以与授予许可人和再许可人的权利和救济同时进行。

(2) 依据第(1)小节规定独占性被许可人和独占性被再许可人在提起诉讼之前，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版权人其意图，并且版权人可以参与诉讼并追回因侵权所遭受的损失或者应得之合理版税。

26. 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1) 在关于文学、音乐、美术作品或计算机程序的案件中，自称是作者的姓名出现在上述已出版作品或程序的复制品上，或者在美术作品的案件中，自称是作者的姓名出现在已完成的作品上，如果是作者的真名或是其被广泛知晓的名字，在本章规定的诉讼中，除非有相反的证明，应推定此人为作品的作者。

(2) 如果在声称合作作品或合作计算机程序的案件中，第(1)小节规定适用于声称是作品或计算机程序的作者的每一人，第(1)小节涉及作者的规定如同对其中一位的作者的规定。

(3) 依照本章在关于以匿名或是笔名发表的文学、音乐或美术作品的诉讼中，发生以下情形——

- (a) 作品或计算机程序在本国首次出版并且诉讼是在作品出版日历年初起到日历年末的五十年内提出的；
- (b) 自称是出版商的名字出现在首次出版的作品或计算机程序的复制品上，

除非有相反的证明，作品或计算机程序的版权应推定为有效，自称是作者的人应推定为出版作品的版权人；本小节不适用于以笔名署名的作品的作者的真名被广泛知晓的情形。

(4) 依照本章在关于文学、音乐、美术作品或计算机程序的诉讼中，作品或计算机程序的作者已经死亡，除非有相反证明，此作品或计算机程序应推定为原始作品或原始计算机程序。

(5) 第(4)小节应同样适用于已出版的作品或计算机程序且——

- (a) 匿名出版或以原告或政府声称的笔名出版；以及
- (b) 没有证据表明作品或计算机程序曾以作者的真名或是其被广泛知晓的姓名出版或者可能不知道前述事项的人通过合理查询确定作者的身份。

(6) 依照本章在关于电影作品的侵犯版权诉讼中，声称是电影作品作者的名字以符合规定的方式出现在电影中，除非有相反证明，姓名出现之人应推定为电影作品的作者。

(7) 依照本章在关于录音制品的侵犯版权诉讼中，包含录音制品或部分录音制品的录音已经向公众出版并且在出版之时下列声明出现在标签或其他随附的印刷制品上，即——

- (a) 姓名出现在标签或印刷制品的人是录音制品的作者；或者
- (b) 录音首次出版的年份和地址详述在标签或印刷制品之上，

该标签或印刷制品应为陈述事项的充分证据，有相反证明的除外。

(7A)第(7)小节(a)段所述的声明可用符号 C 连同相关人的姓名标明, (b)段所述的声明应用符号 P 连同相关生产时间和地址标明。

(8)

[第(8)小节被 1992 年第 125 号法第 24 节(b)删除]

(9) 在根据《1977 年电影版权登记法》(1977 年第 62 号法)登记的电影作品的侵犯版权诉讼中, 应推定--

- (a) 诉讼的每一方当事人自提交记录详细资料的申请之日起已经知道上述第 15 条所涉及的版权登记的详细资料;
- (b) 被指控对相关版权实施侵权行为的人在有所需授权的情况下实施了侵权行为, 除非有相反证明。

(10) 在关于电影作品、录音制品或计算机程序的侵犯版权诉讼中, 除非有相反证明, 应推定任何出售、出租或发行上述作品的复制品的人以及被发现拥有这些作品的复制品的人出售、出租或许诺交易或为出售或出租展览了该复制品。

(11) 如果在关于作品的侵犯版权诉讼中, 被指控实施侵犯相关版权行为的人已经证实没有获得独占性被许可人的授权而实施了此行为, 除非有相反事实证明, 应推定其相关行为的实施同样没有相关版权人的授权。

(12) (a) 在关于作品的侵犯版权的诉讼中, 需证明--

- (i) 作品的版权有效; 或者
- (ii) 取得版权之人的资格, 无论是以所有权还是以许可的方式取得,

可以引证附誓书面证词, 在该诉讼程序中仅出示的附誓书面证词应作为相关事实的表面证据。

(b) 法院在(a)段所指的附誓书面证词出示之前, 可以酌情命令附誓书面证词证人在相关诉讼中提供口头证据, 或者可以要求此人答复书面质问, 并且该答复在诉讼中同样是可采纳的证据。

27. 关于侵犯版权的交易的处罚和司法程序

(1) 任何人在作品版权有效时, 未经版权人授权----

- (a) 为出售或出租而制作;
- (b) 出售、出租、交易或为出售、出租而展览;
- (c) 在公众场合进行交易性质的展览;
- (d) 为非私人或家庭使用而进口至本国;
- (e) 为交易的目的而发行;或者
- (f) 为其他目的的发行且达到了损害版权人的程度,

若其知道是作品的侵权复制品的, 应属犯罪。

(2) 任何人在作品版权有效期内制作或拥有同时知道是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印版, 应属犯罪。

(3) 任何人导致文学或音乐作品在公共场所被表演同时知道作品的版权有效并且该表演构成侵犯版权的行为, 应属犯罪。

(4) 任何人导致广播或转播或在传播服务中传播同时知道广播的版权有效并且该转播或传播构成侵犯版权的行为, 应属犯罪。

(5) 任何人导致载有节目的信号由发行商发行同时知道信号的版权有效并且该发行构成侵犯版权的行为, 应属犯罪。

(6) 在本节下被定罪的人应承担责任的——

- (a) 首次定罪时, 对与犯罪有关的每一部作品, 处以不超过 5000 兰特的罚金或三年以下监禁或同时处以罚金和监禁;
- (b) 在其他情况下, 对与犯罪有关的每一部作品, 处以不超过 10000 兰特的罚金或五年以下监禁或同时处以罚金和监禁。

(7)

[本小节第(7)款被 1992 年第 125 号法第 24 节(b)款删除]

(8)

[本小节第(8)款被 1984 年第 52 号法第 11 节(c)款增加, 被 1992 年第 125 号法第 24 节(b)款删除]

28. 限制复制品进口的规定

(1) 任何已出版作品的版权人可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海关关长(在本节称之为“关长”)

(a) 其是作品的版权人; 以及

(b) 请求关长在通知规定的期间内将本节适用的作品的复制品作为禁运物对待;

依据本小节规定通知规定的期间不应超出版权有效期: 关长的行为不受该通知约束, 除非版权人向其提供担保, 该担保能够足以保证其承担由于关长扣留通知有关作品的复制品或任何有关扣留复制品的行为引起的责任和费用。

(2) 本节适用于在国外制作的相关作品的任何复制品, 如果其在本国制作将成为侵权复制品。

(3) 依据本节规定如果通知已经发出并且没有被撤回, 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到期之前进口本节适用的作品的任何复制品至本同应被禁止。

(4) 虽然有包含在 1964 年关税和消费税法(1964 年第 91 号法)的事项, 在本法规定下(除没收货物之外)当事人不应由于其货物依据本节规定被禁运的事实而受到任何惩罚。

(5) 本节适当变更比照适用于有权将在他处出版的作品进口至本国的独占性被许可人。

第 3 章 版权法庭

29. 版权法庭的设立

(1) 根据 1978 年专利法案第 8 节被随时指派为专利委员会成员的法官或代理法官应为本法之目的成为版权法庭(在本章是指法庭)。

(2) 版权法庭可以下令任何诉讼的花费在一方支付之前由另一方支付, 并且可以依据命令或指令征税或设定应支付的金额。

(3) (a) 可以制定规则规定向法庭提供参考或起诉书的程序、法庭的诉讼程序以及诉讼应支付的费用。

(b) 有关法庭诉讼程序的任何规则可以适用 1965 年仲裁法(1965 年第 42 号法)的任何规定, 或选择适用可适用于 1978 年专利法案有关专利委员会法院的任何规定。

(c) 任何规则都应包括对于下列情形的规定——

(i) 要求将依据第 36 节规定向法院提交的任何起诉意向书通知法庭以及诉讼的其他当事人;

(ii) 如果在法庭作出决定后依照第 36 节规定向最高法院的省级部门提出的起诉被告知的情形下中止、批准、或要求法庭中止命令的执行;

(iii) 修改法庭的有关命令, 中止法庭命令的执行, 本章任何规定的执行与法庭命令具有同等效力。

(iv) 发布公告或采取其他措施确保因法庭命令的中止而受到影响之人被告知该中止事项。

(v) 规定其他次要的或与第 36 节所规定的请求、申请、命令或决定相应的事项。

(4) 在无损于用以证明法庭命令的其他办法时, 声称是命令的复制件的文件登记人证明复制件的真实性, 在诉讼程序中, 除非有相反证明, 该文件应是该命令的充分证据。

(5) 版权登记人应作为法庭登记人。

(6) 本章涉及给予提起诉讼之人机会规定解释为涉及给予此人以提交书面或口头陈述机会的规定。

30. 用于法庭管辖权的一般规定

依照本章的规定，法庭的职能应为裁决许可组织、可以提供许可的其他人以及需要许可的人或声称代表这些人的机构之间的纠纷，或者是---

(a) 有关许可方案的法庭指导；或者是

(b) 有关在符合许可方案内的案例或不在许可方案内的案例中需要许可的人的起诉书。

31. 法庭对于许可方案的指导

(1) 如果在执行许可方案的任何时间内，执行许可方案的许可组织和下列机构或个人就许可方案引起纠纷——

(a) 在适用此类许可方案的案件中声称代表需要许可的人的机构；或者

(b) 在适用此类许可方案的案件中声称需要许可的任何人，

此类机构或个人可以将许可方案提交法庭，只要是在与此类许可方案相关的案件中。

(2) 依照本节规定指导的各方应为——

(a) 做出指导的机构和个人；

(b) 执行与指导有关方案的许可组织；

(c) 向法庭申请作为指导的当事人以及依据第(3)小节作为当事人的其他机构或个人(如果有的话)。

(3) 如果机构(不论其是否声称代表需要许可之人)或个人(不论其是否需要许可)向法庭申请成为指导的当事人一方，并且法庭确信该机构或个人在纠纷事项上享有实质利益，如果法庭认为合适的话可以使该机构或个人成为指导的当事人一方。

(4) 在本节规定下法庭不应接受机构做出的指导，除非法庭确信该机构是其声称代表之人的合理代表。

(5) 依照第(4)小节的规定，法庭应依据本节规定就任何指导考虑纠纷事项并且在给予指导的各方当事人以机会代表他们各自的案件之后，下达在此情形下合理的命令，确认或修改与指导相关案件的方案。

(6) 尽管包含了有关许可方案的事项，依据本节规定法庭做出的命令可以被无限期地或是在法庭规定的时间内执行。

(7) 如果法庭已经就提交的许可方案下达了命令，该方案，无论其中包含的任何事项，只要其与据以做出命令的案件有关，应依照命令继续执行：本小节不适用于依照第(4)小节规定指导被撤回或撤销之后的任何期间内做出的指导。

32. 法庭对于许可方案的进一步指导

(1) 如果法庭根据第 31 节规定就许可方案已经下达了命令——

(a) 执行许可方案的许可组织；

(b) 在命令适用的案件中声称代表需要许可之人的机构；或者

(c) 在此类案件中声称需要许可的任何人，

依照上述第(2)小节的规定，在命令实施的任何时间内，可以再次将许可方案提交至法庭，只要该许可方案与命令适用的案件有关。

(2) 在下列情形下，依照第(1)小节规定除了法庭特别准许之外，许可方案不应再次被提交至法庭——

(a) 如果相关命令的有效期为无限期或超过十五个月，在法庭的命令做出之日起十二个月的限期到期之前；或者

(b) 如果该命令的有效期不超过十五个月，在该命令到期之前超过三个月的任何时间内。

(3) 第 31 节规定应适当变更比照适用于依据本节规定做出的任何指导或命令，并且法庭应有权就任何此类的指导下达其认为公正的命令。

33. 法庭申请

(1) 为本章之目的根据正在执行的许可方案，如果在某类型的案件中许可被准许，此案应作为许可方案范围内的案件：根据许可方案的规定——

(a) 依此准许的许可将遵守借以排除特定事项的条款和条件，并且

(b) 案件涉及一项或多项排除事项，

此案不应作为许可方案范围内的案件。

(2) 任何人声称在许可方案范围内的案件中，执行方案的许可组织拒绝或是未能依照许可方案的规定授予其许可或是促成其被授予许可的，可以依本节规定申请由法庭下达命令。

(3) 不在许可方案范围内的案件中的声称需要许可的任何人也可提出上述申请，或者是由于

(a) 许可组织或个人拒绝或未能授予许可或促成许可的授予，并且在这种情况下不应授予许可是不合理的；又或者是由于

(b) 许可组织提出应授予的许可的收费，条款或条件不合理。

(4) 如果机构(不论其是否声称代表需要许可的人)或个人(不论其是否需要许可)依照第(2)，(3)小节的规定向法庭申请作为申请的一方当事人，并且法庭确信该机构或个人在纠纷事项上有实质利益，如果法庭认为其合适，可以使机构或个人作为申请的一方当事人。

(5) 依照第(2)，(3)小节规定法庭应就任何起诉给予申请人、相关许可组织以及每一个申请的其他当事人陈述案件的机会，并且如果法庭确信申请人声明理由充分，其应下令宣布，就命令中规定的事项，申请人有权就条款和条件获得许可并且支付费用(如果有的话)法庭可以——

(a) 在依照第(2)小节规定申请的案件中，裁定适用许可方案的规定；或者

(b) 在依照第(3)小节规定申请的案件中，裁定依其情况合理的费用。

(6) 本节涉及对于未能授予或未能促成授予许可的规定应解释为包括在请求授予许可之后的合理时间内未能授予或未能促成授予的规定。

34. 传播服务

在本国传播服务中的，传播广播所引起的纠纷中，法庭不准许任何声称依据本法规定在播放者的许可范围内在传播服务中提供或者包含此类传播。

35. 法庭命令的效力和有关补充规定

(1) 任何符合依据本章规定作出的法庭命令的条件的人，或是已经向符合上述条件的版权人或准版权人做出满意承诺的人，在本法下应视为拥有许可的人。

(2) 在裁决电视广播许可时，法庭应仔细考量娱乐传媒所附加的条件或包含在广播中的其他事件，尤其是许可在上述情形下未能被准予时法庭也不应拒绝准许或不准许该许可。

36. 上诉

(1) 诉讼的任意一方当事人可以就法庭据此诉讼做出的任何命令或决定提出上诉。

(2) 所有上诉应以法律就独立法官做出的民事命令或决定所规定的方式通告和提起，并且参照适用 1959 年最高法院法(1959 年第 59 号法)的第 20 节和第 21 节的规定。

(3) 法院可以就任何此类上诉——

(a) 确定、修改或者驳回上诉所针对的命令或决定，如果法院认为公平；

(b) 如果记录没有为上诉的裁决提供充分的证据或信息，则将此案发回法庭并下令收集更多的证据或陈述更多的信息；

- (c) 采取法院认为是公正的其他任何措施并且可以促成尽可能快速和低成本地处理案件；以及
- (d) 对法院认为公平的费用做出命令。

第 4 章 法律实施的扩大或限制

37. 本法未扩大适用的国家

- (1) 部长应以公告的方式在公报上宣布本法的规定在下列情形下适用于特定国家——
 - (a) 对于首次在他国出版的文学、音乐和美术作品、计算机程序、电影、录音制品以及出版版式同首次在本国出版的文学、音乐和美术作品、电影、录音制品以及出版版式一样适用本法；
 - (b) 对于在某一关键时间内为他国公民或国民的人同在该时间内为南非公民的人一样适用本法；
 - (c) 对于在某一关键时间内定居或居住在他国的人同在该时间内定居或居住在本国的人一样适用本法；
 - (d) 对于根据他国法律设立的法人团体同根据本国法律设立的法人团体一样适用本法；
 - (e) 对于在他国制作的广播和从他国发射至卫星的载有节目的信号同在本国制作的广播和从本国发射至卫星的载有节目的信号一样适用本法。
- (2) 本节所述公告应告知——
 - (a) 公告中所指的规定应依照特定的例外和修正适用；
 - (b) 该规定应适用一般或者特定类型的作品或案件。
- (3) 对于不是本国参加的版权条约的缔约国不应发表公告，除非部长就公告所涉及的作品类型而言，确信他国法律已经或将要制定的规定给予版权人以充分的保护。

38.

[本节被 1992 年第 125 号法第 30 节删除]

第 5 章 附则

39. 规则

部长可以制定规则-----

- (a) 用以规定本法要求或允许的事项；
- (b) 和财政部长磋商后，就第 29 节(1)款所指的版权法庭之前的诉讼规定应支付费用的费率；
- (c) 和财政部长磋商后，规定第 40 节所指的顾问委员会以及其小组委员会成员的报酬和津贴，条件是该成员已被任命；
- (cA) 和财政部长磋商后，规定第 9A 节所指的集体组织的建立、组成、经费和职权，以及为规范上述集体组织的适当运作而必须且合宜的其他任何事项；以及[第 39 节(cA)款由 2002 年第 9 号法第 4 节插入]
- (d) 一般来说，为实现本法之目的就其所认为必须且合宜的任何事项作出规定。

40. 顾问委员会

- (1) (a) 部长应任命由一名法官或一名南非最高法庭的高级律师作为主席、当然委员以及由部长随时决定的其他成员组成的顾问委员会。
- (b) 顾问委员会的成员的任期由部长决定并且在任期届满之际具有被再任命的资格。

(2) 关于证人及其证据，顾问委员会具有 1947 年的委员会法(1947 年第 8 号法)规定之下委员所具有的权利。

(3) 顾问委员会可以就本法、1963 年商标法(1963 年第 62 号法)、1967 年设计法(1967 年第 57 号法)、1978 年专利法(1978 年第 57 号法)的修订向部长间或提供议案，并可就部长所提及的任何事项做出建议。

(4) (a) 顾问委员会应组成并维持小组委员会。

(b) 顾问委员会应任命分委员会成员，小组委员会成员、其他人以及任期由顾问委员会随时决定。

(5) 顾问委员会可以号召帮助任何被视为必须帮助之人或调查有关上述第(3)小节所提及的职权的事项。

(6) 登记部门应负责顾问委员会及小组委员会的管理。

41. 储备条款

(1) 本法的规定不影响在没有被本法明确废除、修正或修改的法律中所规定的政府或其他人的权利和特权。

(2) 本法不影响政府或从政府得到授权之人的销售、使用或处理被有关关税和消费税的法律处以罚没的作品的权利，包括依照本法或被本法废除的法规所罚没的作品。

(3) 本法之规定不应减损有关保密或特权信息、不正当竞争或人格权的法律责任。

(4) 依照本节之前述规定，版权或具有版权性质的权利应不存在，除非本法或其他相关法规另有规定。

42.

[本条被 1992 年第 125 号法第 32 节删除]

43. 对法案实施前创作的作品适用

在本法实施之前创作完成的作品与本法实施之后创作完成的作品同样适用本法：如果

(a) 本法包含的规定不应

(i) 依照(d)段之规定，影响依据 1965 年版权法(1965 年第 63 号法)的规定享有版权及保护期；或者

(ii) 依照(c)段之规定，解释为在 1965 年 9 月 11 日之前不享有版权作品上创设版权；

(b)

[(b)段被 1984 年第 52 号法第 14 节(b)款删除]

(c) 在本法实施之前完成的电影作品的版权受本法相关规定的管辖，依照标准，在依据 1916 年设计法(1916 年第 9 号法)第三计划的第 35 节之规定作为原始戏剧作品的电影作品中——

(i) 版权人，如有此需，为本法之目的应支付该原始戏剧作品版权人报酬，如果两者之间不能就所支付酬金达成协议则由仲裁机构决定；以及

(ii) 电影的版权人或是从其取得权利之人行使该电影的版权应视为依据上述法律没有侵犯原始戏剧作品的权利；并且

(iii) 根据原始戏剧作品版权人的许可所作的行为以及在执行本节规定之时或之前存在的行为，应视为在电影的版权人允许下将要或已经做出的表演。

(d) 1984 年版权修正案实施时版权已经到期的作品，如果在决定第 3 节第(2)款所涉及的版权期限时，以保护期已经失效为由，只要是于该保护期失效之后上述法律生效之前取得的权利，版权应视为没有到期。

44. 作品创作完成的时间

(1) 为本法之目的，除广播、载有节目的信号之外，作品在首次以书写、录音或是其他物质形式表现时应视为创作完成。

(2) 广播在其首次播放时应视为创作完成。

(3) 载有节目的信号在其首次被卫星传送时应视为创作完成。

45. 作品流通、推介和展览的规则和控制

(1) 部长可以制定就他所认为关于作品或产品的流通、推介或展览所必需的规则。尽管本法有相反的规定。

(2) 该类规则允许其规定的人禁止作品或产品的流通、推介和展览或在规则规定的情况下授权作品或产品的流通、推介和展览。

(3) 作品或产品的流通、推介和展览在得到本规则授权的情形下不构成对作品或产品的版权的侵犯，但是其作者不应因此被剥夺要求合理报酬的权利，在没有达成协议时报酬应由仲裁机构决定。

(实施日期有待公布)

46. 法律的废除

时间表所列法律在第三栏所列的范围内被废除：依据被废除的以及在本法实施之前立即执行的任何规定而有效的公告、规则和条例，在本法实施后继续执行并且如其依据本法所制定的一样进行废除、修正或变更。

47. 简称和实施

本法案称为 1978 年版权法案于 197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除了第 1 节、第 39 节和第 40 节自在公报上颁布本法之时起实施，第 45 节自总统在公报上以公告之形式确定之日起实施。

时间表

法案的编号和年份	名称	废除的范围
1965 年第 63 号法案	1965 年版权法案	除第 46 节之外的全部
1967 年第 56 号法案	1967 年版权修正法案	全部
1972 年第 75 号法案	1972 年版权修正法案	全部
1975 年第 64 号法案	1975 年版权修正法案	全部